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討論文件

文件 CSCD 11/2011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姚嘉俊先生的提問

“近年，社區的日常文娛康樂活動愈來愈豐富多姿，不論是中秋節、聖誕節或新年，平常的假日都有眾多民間團體舉辦各式各樣的嘉年華活動，為區內街坊提供豐富的消閒好去處。不過，舉辦團體經常遭本港有關機構追討音樂版權費，一次活動動輒要繳付數千元版權費用。

現時本港有權向活動徵收版權費的機構包括香港作曲家 and 作詞協會、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及香港音像聯盟三大機構。

上述問題對舉辦活動的團體造成極大困擾，例如一些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嘉年華活動，少不免有歌唱或舞蹈節目，需要播放流行曲目，但遭上述機構追討數千元版權費，而區議會向主辦團體撥出的資助款項一般不超過一萬元(嘉年華)，由於部分是資助活動的版權費，因此會減少其他項目的資助；有些活動更沒有批出版權費，結果活動大部分款額用作繳付上述機構的版權費，一般團體感到十分無奈，亦加重申辦活動團體的財政壓力。

本港是一個法治嚴明的社會，向音樂藝術創作人提供合理的版權費用，保護知識產權，有助促進本港社會文化藝術的繁榮和發展，而上述機構的版權條例中，亦有適用於非牟利演出活動的豁免準則。

根據沙田區議會每年向民間團體審批的活動資助，所有項目都是非牟利，目的是向一般街坊提供文娛康樂活

動，但上述情況大大窒礙民間團體舉辦有意義的活動，本人認為政府有責任向非牟利團體伸出援手，要求上述機構就區議會審批的非牟利表演活動，豁免團體繳納音樂版權費用，使更多民間團體有充足資源，向本港市民提供豐盛的文娛康樂活動。

本人有以下提問：

- (a) 以上三個機構由哪個政府部門直接管轄？
- (b) 如何釐定版權稅收費的標準？政府部門有否監管？
- (c) 爲了推動本港的康樂文化活動健康發展，在民間團體舉辦非牟利活動時，政府有否考慮向上述機構爭取豁免版權費用？
- (d) 對於獲政府部門撥款的非牟利活動，以上三個機構會否考慮豁免有關的音樂版權費用？”

知識產權署的回覆

香港一直不遺餘力保護知識產權。完備的知識產權(包括版權)保護制度是發展高增值和創意產業的重要原素。公眾在使用版權作品時向版權擁有人提供合理的費用，既尊重版權擁有人的創作成果，也支持創意產業的發展。

根據《版權條例》，版權擁有人可以成立版權特許機構。這些機構是獲版權擁有人授權，代表其批出特許予版權作品使用者，讓他們可以合法地使用版權作品(例如公開表演、放映或播放等)，而無須與個別版權作品擁有人接洽。版權特許機構註冊制度是自願性質，藉要求版權特許機構公開爲不同用途而收取的版權使用費等基本資料，提高這

些機構和相關收費的透明度。版權特許機構是版權擁有人成立的自願組織，並不隸屬任何政府部門或由任何政府部門管轄。任何人士若認為特許計劃下的版權收費不合理，可根據《版權條例》將個案轉介版權審裁處¹。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 (Composers and Authors Society of Hong Kong Limited)、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 (Hong Kong Recording Industry Alliance Limited) 及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 (Phonographic Performance (South East Asia) Limited) 均有按《版權條例》註冊。版權使用費是由特許機構按市場自行釐定，並不須由政府審批。

部份版權特許機構會考慮個別活動的性質給予豁免。例如，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在其網頁表示：該機構會“按個別節目性質，對慈善團體、教育和宗教組織所舉辦之節目給予豁免”（見 http://www.ppseal.com/tc/licence_app/licence_type.html）。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回覆

康文署與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及香港音像聯盟已分別簽訂合約，為經常播放音樂的場地，例如體育館內設施、文娛中心等支付有關的版權費。此外，署方亦會為合約以外的康文署場地或個別活動繳付相關的版權費。

當申請人申請租用本署版權費合約並沒有包括的設施舉辦涉及公開的音樂演奏或/及播放活動時，本署會要求申請人以書面承諾，遵守有關繳付版權使用費的規定，即活動涉及版權的公開表演或/及播放，申請人需向相關的機構如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或/及香港音像聯盟等，繳付有關的版權使用費。

¹版權審裁處根據《版權條例》成立，負責審理及裁決有關使用或特許版權作品的有關爭議。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的回覆

本會於2002年7月2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註冊成爲 <<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證明書編號: 20020001), 有關特許機構的註冊, 均由知識產權署處理。

本會在釐定音樂牌照收費時, 主要參照世界各地聯會及本地的環境因素。基本之釐定準則會因應音樂對各行業之價值、人流、場所設施、場所種類和演奏模式、時間而有所不同; 以求達致公平、合理及標準的原則。同時, 在訂立收費時亦採納了音樂使用者的意見; 是故, 沿用多年的音樂牌照收費已普遍爲各行各業接受。根據版權條例, 如音樂使用者對版權特許機構的收費有異議, 除可直接與該版權特許機構商議外, 更可透過版權審裁處的渠道, 以取得客觀的收費裁決。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廿七日生效之「香港版權條例」第76條:

(1) 凡作爲某會社、社團或其他組織的活動的一部分或爲該會社、社團或其他組織的利益而表演、放映或展示或播放作品〔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除外〕, 並符合以下條件, 則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2) 有關的條件爲 —

(a) 該會社、社團或組織並非爲牟利而成立或經營, 而其主要宗旨屬慈善性質, 或是關於宣揚宗教, 或推廣教育或社會福利的及;

(b) 表演、放映或展示或播放該作品的地方的入場費的收益, 純粹是運用於該會社、社團或組織的目的。

因此, 如任何機構、團體、政府部門的宗旨和活動性質符合上列條件, 該次活動的版權費便可獲豁免。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 歡迎隨時致電2846-3229查詢。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的回覆

一般來說，我們會根據香港版權條例去處理一切有關音樂版權費之豁免申請，並不考慮該活動是否政府撥款。再者，當香港特區政府使用本會音樂的時候，亦須向本會申請有關的公開播放牌照。至於豁免版權費之申請，本會主要考慮該活動之性質是否符合香港版權法的豁免條例。

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的回覆（中文譯本）

音樂聲音/視像紀錄無可爭議地增添了任何節日的價值和氣氛，例如新年、中秋及聖誕節等。而這都需要唱片公司投放大量資源去製作、推廣和普及這種文化作品。我們的經濟體系尊重並保護文化產業的投資。因此在這個經濟體系的任何人對此條例不覺得意外 - 版權條例中的第27條(3)明確地列明公開播放或放映是受到版權條例所保障，包括音樂聲音、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

任何人仕在不同的節日中公開播放或放映音樂聲音/視像紀錄，必須事先得得到相關版權持有人的許可或相關牌照才可。版權收費組織如我們，提供一站式的牌照服務，給他們在不同的節日中使用音樂聲音/視像紀錄（否則，他們有可能花費了大量費用在查找有關音樂聲音/視像紀錄的不同版權擁有人及分別領取有關牌照）。不用說，憑藉第27(1)條，他們同樣地需要從作曲家/作詞家獲得公開播放音樂聲音/視像紀錄許可，這就是為什麼你要從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申請有關牌照。

總結，版權條例允許音樂聲音/視像紀錄的創造人和生產商收回一些發展投資成本。這就是那些希望公開使用音樂聲音/視像紀錄的人所要付擔的部份成本，就好像你在自己的屋裡使用電，那就必須支付電費。否則沒有人會再投放資源去發展創意文化產業，那麼在不同的節日中將沒有音樂聲音/視像紀錄。

我們冒昧建議你可能要從上述角度看問題。以下是我們給你的回覆：

版權組織在版權條例中的已有定義，知識產權處鼓勵版權組織註冊但沒有法定要求組織註冊；在知識產權署的網頁中列明有五個註冊特許機構，我們是其中之一。²。所有版權組織不論有否註冊同樣受到版權審裁處管轄。

這是版權持有人與持牌人的商業決定；但是，如果持牌人不同意有關牌照的收費，可以向版權審裁處要求判決。我們的牌照收費自1984年訂立，該牌照收費是參照其他有關組織，隨後並考慮到通脹率，作出不時的修改。作為註冊版權組織，如有任何牌照收費的更改建議，我們必須遵守程序的一般指引工作。

您應該知道香港是世貿組織的成員，所以跟據 TRIPs，香港也是 the Berne convention (Berne) 的成員。你可以跟據 TRIPs 第 13 條和 Berne 第 9 (2) 條作出三個步驟去測試你是否獲得豁免。2000年6月15日 (WT/DS/160R) 世貿組織的 the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指出美國版權法案 1976 年的第 110(5)(B) 條不符合 TRIPs 第 13 條協定的第二個和第三個步驟，它抵觸了版權擁有人的作品的正常利用，並不表明它不會不合理地損害權利人的合法權益。世貿組織事務委員會認為第三個步驟試驗應該以版權持有人專屬權利的經濟價值作為合理利益的考慮。“這可能在經濟方面估計，如通過發牌、授權該等權利行使的價值”³。豁免範圍是非常狹窄。

英國不會考慮公開播放是否獲得豁免，因為 Berne 第 9 條只涵蓋複製權利而沒有包含其他權利，如公開表演。

Garnett 正確地說：

… …，以符合 Berne convention⁴，不允許給予公開表演的例外。因此一所學校邀請家長與相關的家長出席活動將構成

² http://www.ipd.gov.hk/eng/intellectual_property/copyright/copyright_licensing.htm

³ WTO Panel decision dated 15 June 2000, paragraph 6.227.

⁴ Garnett, Kelvin et al (eds), *Copinger and Skone James on C*

公開表演，並可能會因此侵犯版權。⁵

任何違反了三個步驟測試將引至香港的國際制裁。

這是根據不同個案的基礎上執行的，我們已經對慈善組織舉辦的一些活動發出了數次特別牌照（較低的稅率），在我們考慮批出這種特別的牌照（這可能是降低稅率至一固定費用，如港幣\$ 100.00）前，我們會以實際地處理（什麼是活動的真正目的及活動的性質），看看它是否覆蓋或符合國際法例三個步驟測試的第一步。簡單而論，越提供更多有關活動的詳細資訊，我們將可以更好地評估有關的申請。簡單來說，我們是遵從國際法所要求的法規並受其約束。

如果你需要任何進一步的協助，請隨時與我們聯絡。

(以上中文內容，如與英文本有歧異，以英文本內容為準。)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25

二零一一年二月

⁵ Garnett, Kelvin et al (eds), *Copinger and Skone James on Copyright 1* (15th edn Sweet & Maxwell, London 2005) para 9-96 on 520..No reference has been made to the TRIPS and the opinion of the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of the WTO in this book, which was published in 2005, 5 years after the WTO panel decision on the US Home-style exception case.